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857.1—2019  
代替 GB/T 4857.1—1992

##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1部分：试验时各部位的标示方法

Packaging—Basic tests for transport packages—  
Part 1: Identification of parts when testing

(ISO 2206:1987, Packaging—Complete, filled transport packages—  
Identification of parts when testing, MOD)

2019-05-10 发布

2019-1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GB/T 4857《包装　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试验时各部位的标示方法；
- 第2部分：温湿度调节处理；
- 第3部分：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；
- 第4部分：采用压力试验机进行的抗压和堆码试验方法；
- 第5部分：跌落试验方法；
- 第6部分：滚动试验方法；
- 第7部分：正弦定频振动试验方法；
- 第9部分：喷淋试验方法；
- 第10部分：正弦变频振动试验方法；
- 第11部分：水平冲击试验方法；
- 第12部分：浸水试验方法；
- 第13部分：低气压试验方法；
- 第14部分：倾翻试验方法；
- 第15部分：可控水平冲击试验方法；
- 第17部分：编制性能试验大纲的通用规则；
- 第19部分：流通试验信息记录；
- 第20部分：碰撞试验方法；
- 第22部分：单元货物稳定性试验方法；
- 第23部分：随机振动试验方法。

本部分为 GB/T 4857 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4857.1—1992《包装　运输包装件　试验时各部位的标志方法》。与 GB/T 4857.1—1992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平行六面体包装件标示方法的描述（见 2.1, 1992 年版的 2.1）；
- 修改了袋的名称，改为“袋体包装件”（见 2.3, 1992 年版的 2.3）；
- 修改了袋体包装件中纵向缝的描述方法（见 2.3, 1992 年版的 2.3）；
- 增加了封套体包装件的标示（见 2.4）。

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2206:1987《包装　完整、满装运输包装件　试验时各部位的标示方法》。

本部分与 ISO 2206:1987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：

- 修改了 2.1，在原来的内容上进行了适当补充，使其表述更加清晰；
- 修改了 2.3 的标题，在原有基础上改为“袋体包装件”，与 2.1、2.2、2.4 保持一致；
- 修改了 2.3，将原有边缝和纵向缝改为纵向合缝，并按其在中间或边上表述标示方法，使其表述更清晰；
- 增加了封套体包装件的标示。

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为与现有标准体系一致，将本部分名称改为《包装　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1部分：试验时

各部位的标示方法》。

本部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、顺丰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科技大学、深圳市优瑞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包装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陈振强、徐景美、袁文广、梅礼光、张波涛、宋海燕、陈志强、王玉峰、梁韵秋、宋铮。

本部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4857.1—1984、GB/T 4857.1—1992;

——GB 3538—1983。

# 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

## 第1部分：试验时各部位的标示方法

### 1 范围

GB/T 4857 的本部分规定了运输包装件(以下简称包装件)在进行试验时各部位的标示方法。本部分适用于包装件各部位的标示,包装容器各部位的标示可参照使用。

### 2 标示方法

#### 2.1 平行六面体包装件

2.1.1 包装件应按照运输时的状态放置,如运输状态不明确,则应将包装件按照最稳定的状态放置。放置后,包装件上有垂直于水平面的接缝时,应将其中任意一条接缝立于标注人员右侧;接缝平行于水平面或无接缝时,应将其任一较小端面对着标注人员。标示方法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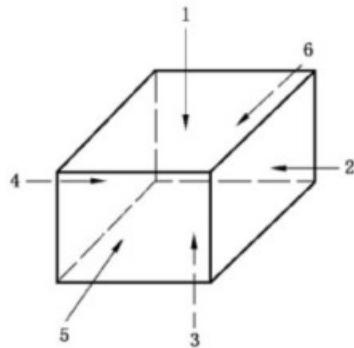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2.1.2 上表面标示为 1 面;右侧面标示为 2 面;底面标示为 3 面;左侧面标示为 4 面;近端面标示为 5 面;远端面标示为 6 面。

2.1.3 棱由组成该棱的两个面的号码表示,如 1-2 棱指包装件 1 面 和 2 面相交形成的棱。

2.1.4 角由组成该角的三个面的号码表示,如 1-2-5 角指包装件 1 面、2 面和 5 面相交组成的角。

#### 2.2 圆柱体包装件

包装件按直立状态放置,标示方法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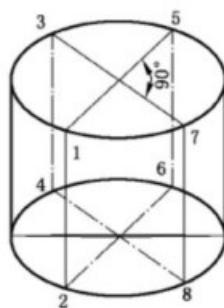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圆柱体的顶面两个相互垂直直径的四个端点用 1、3、5、7 表示，圆柱体底面相对应的四个端点，用 2、4、6、8 表示。这些端点分别联成与圆柱体轴线相平行的四条直线，各以 1-2、3-4、5-6、7-8 表示。

如果圆柱体上有接缝，应将其中的一个接缝放在 5-6 线位置上，其余按上述方法顺序进行标示。

### 2.3 袋体包装件

包装件应卧放，标注人员面对袋的底部。

如袋体包装件上有纵向合缝，当其在中间时，应将其朝下放置；当其在边上时，应将其置于标注人员的右侧。标示方法见图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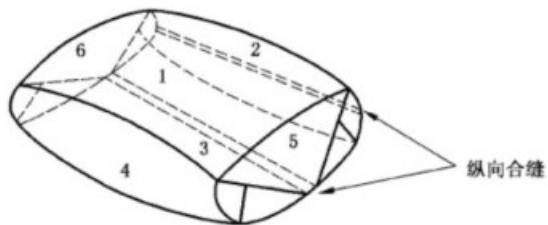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包装件的上表面标示为 1 面；右侧面标示为 2 面；下面标示为 3 面；左侧面标示为 4 面；袋底（即面对标注人员的端面）标示为 5 面；袋口（装填端）标示为 6 面。

### 2.4 封套体包装件

包装件应卧放，标注人员面对封套的开口端。

封口处向上放置。标示方法见图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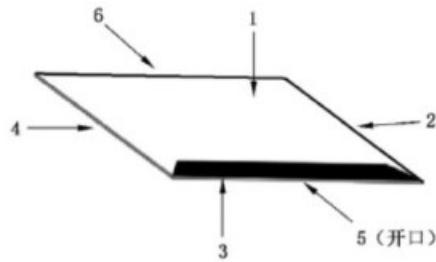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

上表面标示为 1 面；右侧棱标示为 2 棱；下表面标示为 3 面；左侧棱标示为 4 棱；信封开口端标示为 5 棱；5 棱的对面棱标示为 6 棱。

## 2.5 其他形状的包装件

其他形状包装件,可根据包装件的特性和形状,按 2.1、2.2、2.3 和 2.4 所述方法之一进行标示。也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 准  
**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**  
**第1部分：试验时各部位的标示方法**

GB/T 4857.1—201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：[www.spc.org.cn](http://www.spc.org.cn)

服务热线：400-168-0010

2019年4月第一版

\*

书号：155066 · 1-6255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GB/T 4857.1-2019